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資源班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經本校 113 年 7 月 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應徵資格：

(一)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始得報名參加，如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二)報考者具下列身分之一：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證書者**（證書仍在有效期間）；實習教師於申辦該教育階段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應檢具正式上班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報名；俟取得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2. 具有國小教育學程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畢業者。

(三)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1. 現職之公私立學校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切結書，公費生未期滿者，須繳交無義務服務切結書。各應試教師經錄取，到學校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2.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3.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學前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正式上班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三、甄選類科、名額、代理期間：(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科別	正取	備取	說明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分散式資源班)	1 名	依分數高低 擇優錄取若干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缺額為臺北市士林區市立啟明學校委託本校辦理之支援代理教師，經錄取後需至臺北市士林區市立啟明學校報到以辦理敘薪，並於 113 學年度支援服務銘傳國小資源班。2. 聘期：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3. 配合分散式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學、鑑定及學校行政事務工作。

- 備註說明**
1. 依成績順序錄取正取名額，備取數名，並得不足額錄取。
 2. 代理(課)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3.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四、報名時間：如無人報名或無錄取者，即辦理下一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報名資格
第1招	113年7月12日(五) 上午09：00-11：00	具備基本條件資格(二)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證書者
第2招	113年7月15日(一) 上午09：00-11：00	具備基本條件資格(二)1或(二)2具有國小教育學程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	113年7月16日(二) 上午09：00-11：00	具備基本條件資格(二)1或(二)2或(二)3大學畢業者
第4招	113年7月17日(三) 上午09：00-11：00	具備基本條件資格(二)1或(二)2或(二)3大學畢業者
第5招	113年7月18日(四) 上午09：00-11：00	具備基本條件資格(二)1或(二)2或(二)3大學畢業者
第6招	113年7月19日(五) 上午09：00-11：00	具備基本條件資格(二)1或(二)2或(二)3大學畢業者

五、報名方式：檢同相關證件採取現場報名。

報名地點：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21號人事室。聯絡電話：23639815 轉 18。

六、報名費用：300元整(既經初審通過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經臺北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錄取及備取人員，不收取報名費(請出具相關證明)。

七、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 (如附件1)。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國民身分證。

2.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其翻譯本)

3.教師合格證書或切結書 (如附件2)。

4.相關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如特教研習相關證明)。

(三)繳交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請自行粘貼於報名表)。

(四)簡要自傳一份 (五百字以內，如附件3)。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身障人士有需求請填寫，如附件4)

八、甄選日期：

第1招考試時間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點00分 考試時間下午1點20分
第2招考試時間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	
第3招考試時間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	
第4招考試時間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	
第5招考試時間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	
第6招考試時間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	

九、甄選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2樓大辦公室。

十、甄選方式：

序號	類 別	甄選範圍
1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分散式資源班)	<p>教學演示 (60%) : 請於當天攜帶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一式三份，教學時間 10 分鐘。 針對特殊需求領域中的學習策略或社會技巧，設計教學簡案（含學生能力分析、教學目標，簡要教學流程），進行教學演示。學生年級和障礙類別請由應試者自行設定。</p> <p>口試(40%): 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及特教教學相關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為主，口試每人 10 分鐘。</p>

十一、成績計算：依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均取至小數第 2 位)。如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者為錄取依據，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時，得予從缺。

十二、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試教及口試完畢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mhps.tp.edu.tw>。
- (二)成績複查：應於甄試翌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錄取者應於榜示翌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若遇星期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攜帶身分證及全部學經歷證件正、影本至臺北市士林區市立啟明學校完成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取消錄取資格。
- (四)錄取者應履行本校聘約規定，由本校安排適當職務，並得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及活動。

十三、附則：

- (一)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二)經甄選錄取者，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將報名人員資料送本府教育局核轉警察局辦理查詢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且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報請教育局向教育部轉法務部申請查閱報名人員有無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事項。如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有不得擔任教育人員規定者，應予取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五)經甄選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六)如遇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至開始辦公日同時間辦理。
- (七)代理代課教師代理原因消失後將無條件自動離職，代理期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代理期間如未滿 3 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 (八)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2220 至 46700 元。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教評會委員及甄審委員會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附件 1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茲同意本表相關資料僅供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且確已詳閱簡章，並依事實填寫如下：

報名編號	(由報到處填寫)		報名類別	資源班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相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學歷	大學	科系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40 學分	科系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研究所	科系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歷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任教科目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其他專長	科目或類別		程度或有無證書		可上科目可帶社團	備註		
身分證(正面) 請貼妥				身分證(背面) 請貼妥				
(勿浮貼)				(勿浮貼)				
<p>*本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p> <p>報考人同意簽名：_____ 年 月 日</p>								
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報名資格		審查 核章			出納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收費人：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本人具第一招報名資格，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 113 學年度銘傳國民小學特教代理教師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本年 8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3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五、教學理念：(或其他相關實務經驗)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或填寫）				
試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 (卡) 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 (卡) 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			
考 場 提 供 輔 具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